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9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 年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谢爱维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丁四海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5—060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晚间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1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70次会议审核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5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7日,公司就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43）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已正式回函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确定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88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购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城壹号资产管理计划”自2015年8月27日至9月23日期间,在二级市场以均价9.4026元合计买入5,494,96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继续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89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投资基金”）,现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杨高南路799号第22层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公司名城金控集团旗下的股权投资平台,未来将以专业GP的管理公司定位,通过发起设立和管理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包括互联网产业、大健康、大消费、大环保、大数据、工业4.0等新兴行业。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90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 9 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18日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428）,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新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03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500,000,000股。

本次向7名特定投资者总计发行的500,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2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总计发行500,000,000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1,556,942股增至2,011,556,9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4年9月30日起限售12个月,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30日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明细清单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49 |
| 2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49 |
| 3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49 |
| 4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1,666,666 | 6.05 |
| 5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4.97 |
| 6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4.97 |
| 7 |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8,333,334 | 1.41 |
| | 合 计 | 500,000,000 | 24.87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500,000,000 | -500,000,00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312,836,847 | +500,000,000 | 1,812,836,847 |
| | B股 | 198,720,095 | 0 | 198,720,09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511,556,942 | +500,000,000 | 2,011,556,942 |
| 股份总额 | | 2,011,556,942 | 0 | 2,011,556,942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9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截至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61天、9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本次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投入人民币13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产品名称 | 合作银行 | 理财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委托理财期限 |
|---|---|---|---|---|---|
|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5年9月23日 | 2015年11月23日 | 61天 |
|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300.00 | 2015年9月23日 | 2015年10月23日 | 30天 |
|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5年9月23日 | 2015年12月23日 | 91天 |
|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5年9月23日 | 2015年11月23日 | 61天 |
|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700.00 | 2015年9月23日 | 2015年10月23日 | 30天 |
| 合计 | – | 13,000.00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还有以下理财产品尚在履行中: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产品名称 | 合作银行 | 理财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委托理财期限 |
|---|---|---|---|---|---|
|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4,500.00 | 2015年9月17日 | 2015年10月19日 | 32天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25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7,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43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宋华、陈际红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胡一元因出差委托董事吴琼代为出席会议,董事韩宝荣因出差委托董事周卫军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9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05名激励对象141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田常增先生、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05 股票名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 2015-044

# 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并于2015年9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 2015-045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5年9月23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417.5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共计105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 激励对象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田常增 | 董事/科耐特总经理 | 15 | 1.00% | 0.04% |
| 韩宝荣 | 董事 | 40 | 2.67% | 0.09% |
| 张冬生 | 副总经理 | 50 | 3.33% | 0.12% |
| 倪新元 | 副总经理 | 50 | 3.33% | 0.12% |
| 高洪卓 | 副总经理 | 40 | 2.67% | 0.09% |
| 李鹏 | 副总经理 | 40 | 2.67% | 0.09% |
| 黄国雄 | 副总经理 | 30 | 2.00% | 0.07% |
| 胡一元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2.67% | 0.09% |
| 郭玉洁 | 董事会秘书 | 30 | 2.00% | 0.0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6人） | | 1,082.5 | 72.17% | 2.55% |
| 预留 | | 82.5 | 5.50% | 0.19% |
| 合计 | | 1,500 | 100.00% | 3.54% |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最长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有效期内按4:3:3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94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88元的50%确定。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上述“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1）首次授予及2015年度授出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预留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预留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6年度授出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预留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4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23日。

2、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2,389.28万股的3.34%,分配明细如下:

| 激励对象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田常增 | 董事/科耐特总经理 | 15 | 1.06% | 0.04% |
| 韩宝荣 | 董事 | 40 | 2.82% | 0.09% |
| 张冬生 | 副总经理 | 50 | 3.53% | 0.12% |
| 倪新元 | 副总经理 | 50 | 3.53% | 0.12% |
| 高洪卓 | 副总经理 | 40 | 2.82% | 0.09% |
| 李鹏 | 副总经理 | 40 | 2.82% | 0.09% |
| 黄国雄 | 副总经理 | 30 | 2.12% | 0.07% |
| 胡一元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2.82% | 0.09% |
| 郭玉洁 | 董事会秘书 | 30 | 2.12% | 0.0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6人） | | 1,082.5 | 76.37% | 2.55% |
| 首次授予合计 | | 1,417.5 | 100% | 3.34% |

4、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17.5万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
| 2,217.48 | 360.34 | 1,219.61 | 471.21 | 166.31 |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将根据认购情况及剩余有效份额对年度费用进行调整,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的核实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3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独立意见;

3、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23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134,831,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 年8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767号）。根据核准方案,公司于2014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229,213,483股人民币普通A股,其中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94,382,022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31,461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32,600,000,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7,700,000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6,000,000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3,300,000股,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6,000,000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8,4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4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该事项详见2014 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4,831,461股;

2、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

3、本次定